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4086號

原　　告　彭景義

被　　告　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彭景義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0日以109年度北補字第150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9年8月25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